

证券代码：838556

证券简称：力美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性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	北京新潮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88,679.25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88,679.25 元，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执行总裁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已于事前由公司执行总裁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继学

实际控制人：张继学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电梯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二）关联关系

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义直接持有本公司 30.92% 的股份，还通过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53% 的股份，同时，舒义为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持有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3%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采用市场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需要，2018年1-4月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实际发生金额为188,679.25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屋租赁主要解决公司多余办公场地的问题，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超出的预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的经营性出租行为，且价格随行就市，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